

双鸭山市友谊生态环境局

双友环发〔2022〕10号

双鸭山市友谊生态环境局转发《市生态环境局 转发<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生态环境领域 减轻行政处罚和不予行政强制措施事项 清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生态环境监控中心、综合执法队：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深化省委省政府“放管服”改革部署在生态环境领域的具体举措，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为，有利于持续优化我县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现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黑龙江省生态环境领域减轻行政处罚和不予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试行）>的通知》（双环发〔2022〕50号）转发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附：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生态环境领域减轻行政处罚和不予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试行）>的通知》（双环发〔2022〕50号）

双鸭山市友谊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9日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双环发〔2022〕50号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生态环境领域 减轻行政处罚和不予行政强制措施事项 清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生态环境局、红兴隆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深化省委省政府“放管服”改革部署在生态环境领域的具体举措，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为，有利于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现将《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生态环境领域减轻行政处罚和不予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试行）〉的通知》（黑环规〔2022〕3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做好

相关工作。

附件：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生态环境领域减轻行政处罚
和不予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试行）的通知》
（黑环规〔2022〕3号）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31日印发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

黑环规〔2022〕3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生态环境领域 减轻行政处罚和不予行政强制措施 事项清单（试行）》的通知

各市（地）生态环境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深化省委省政府“放管服”改革部署在生态环境领域的具体举措，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为，推进依法行政，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现将《黑龙江省生态环境领域减轻行政处罚和不予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试行）》（以下简称《清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做好有关工作。

一、强化《清单》组织实施

制定和实施《清单》是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及黑龙江省司法厅《关于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

(黑司通〔2022〕41号)的统一要求,进一步细化生态环境领域执法裁量权,将依法减轻行政处罚和不予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具体化、标准化。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认真学习掌握《清单》内容,熟悉具体运用条件,严格把握执法标准,对符合《清单》规定情形的,应依法依规程序作出相应决定。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应给予行政相对人必要的指导和帮扶,教育、引导自觉守法,并做好相关记录。对违法问题改正情况要依法及时进行复查,确保违法行为整改到位;当事人拒不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仍存在严重污染环境可能的,应当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或实施行政强制。

二、明确《清单》适用工作程序

(一)减轻行政处罚工作程序。根据《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黑环发〔2019〕112号)要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执法人员发现或者当事人提出违法行为符合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执法人员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全面调查,使用执法文书记录行政执法行为的各个环节和各项活动,并对调查取证过程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调查结束后,执法部门提出减轻行政处罚处理建议,经法制部门审核,由本单位集体审议后作出决定,审议过程应予以记录,案件办理过程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环境行政处罚办法》有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二)不予行政强制措施工作程序。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执法

人员发现符合不予行政强制措施情形的，执法人员应当对相关事实进行调查取证，制定不予行政强制审批表，并通过提出具体的整改要求、约谈负责人等方式对行政相对人教育、劝导。

三、其他事项

本《清单》与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和《黑龙江省生态环境领域免于行政处罚和从轻处罚违法行为清单（试行）》在我省同时执行，因法规政策调整导致本通知规定与上级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附件 1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减轻处罚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管理领域	减轻行政处罚事项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权利层级
1	生态环境	对废弃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在废弃电子产品数据信息管理系 统准确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处理企业已建立废弃电子产品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不全面的，被发现违法行为后，立即补充报送数据和有关情况，没有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的。	《废弃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子产品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由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省、市

2	生态环境	对废弃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处理企业已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被发 现违法行为后，立即补充日常环 境监测，没有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且未因该违法行为被处罚过的。	《废弃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 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 常环境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 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 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的；	对整改情况 进行复查	省、市
3	生态环境	对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 子废物活动的单位(包括个 体工商户) 未按照经验收 合格的培训制度和计划进 行培训的行政处罚	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 活动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 未按照经验收合格的培训制度和 计划进行培训，被发现违法行为 后，立即完成培训工作，没有造 成环境污染后果的。	《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 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 3万元以下罚款： (五) 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 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的；	对整改情况 进行复查	省、市

4	生态环境	对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环境违法行为,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的行政处罚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环境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教育指导,依法处罚	省、市
5	生态环境	对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环境违法行为,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的行政处罚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教育指导,依法处罚	省、市
6	生态环境	对尚不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实施环境违法行为,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的行政处罚	尚不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不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依法处罚	省、市

附件 2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管理领域	不予行政强制事项	不予行政强制的情形	不予行政强制的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权利层级
1	生态环境	对违法生产、销售、适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的行政强制	违法生产、销售、适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未造成危害后果，立即改正或者在责令限期内改正，且所涉及物质非法定禁止生产或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十六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五) 扣押、查封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第五十九条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予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依法处罚，违法企业填写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改正承诺书	省、市

2	生态环境	<p>对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p>	<p>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p> <p>《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p> <p>(一) 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p> <p>(二)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的；</p> <p>(三)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化工、制药、石化、印染、电镀、造纸、制革等工业污泥的；</p> <p>(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违法排污行为。</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查封、扣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优化营商环境条例》</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p>	<p>《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p> <p>《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p> <p>(一) 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p> <p>(二)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的；</p> <p>(三)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化工、制药、石化、印染、电镀、造纸、制革等工业污泥的；</p> <p>(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违法排污行为。</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查封、扣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优化营商环境条例》</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p>	<p>依法处罚，违法企业填写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改正承诺书</p>	省、市
---	------	--	--	---	---------------------------------	-----

				<p>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予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p>	
3	生态环境	<p>对涉及供水、排水、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等与民生公共利益、生产安全密切相关的基础设施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p>	<p>1. 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等公共设施的运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p> <p>2. 生产经营者涉及基本民生、公共利益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p> <p>3.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污染，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生产安全的。</p>	<p>《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p> <p>《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六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可以不予实施查封、扣押：</p> <p>(一) 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等公共设施的运营单位；</p> <p>(二) 生产经营者涉及基本民生、公共利益的；</p> <p>(三) 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生产安全的。</p> <p>《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予实施行政</p>	<p>依法处罚，违法企业填写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改正承诺书</p> <p>省、市</p>

					强制； 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	--	--	--	--	---	--	--

备注：

存在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规定：

1.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2.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的；
3. 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拒不接受环境监督检查或突发环境事件调查，以及由弄虚作假逃避检查行为的；

附件 3

× × × 生态环境厅（局）
轻微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强制审批表

案由			
案源			
申请事项			
当事人	名称或姓名		
	地址（住址）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民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简要案情			
申请不予 强制依据 及建议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办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p>		
承办机构 负责人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p>		
法制机构 负责人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p>		
行政机关 负责人 审批意见 (集体审议)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4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改正承诺书

编号: _____

当事人信息	名称或姓名			
	地址 (住址)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民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当事人承诺	<p>XXX 生态环境厅 (局):</p> <p>你厅 (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已签收, 执法人员已向本人 (单位) 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法制宣传教育, 并要求予以改正。</p> <p>本人 (单位) 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 并自愿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即予以改正; 2. 在 202x 年 x 月 x 日前改正, 并将整改情况说明等材料送达你单位; 3. 遵守相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p>若本人 (单位) 未履行上述承诺的, 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明当事人的改正情况并核查后, 执法人员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承办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p>			

附: 当事人的身份材料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